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

郑规地字第 410100201939059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三十七、第三十八条规定，经审核，本用地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 郑州市城市管理局郑东新区规划分局
日期 2019年11月25日



用地单位	郑州海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用地项目名称	龙湖外环北路南、龙津路东 TA5-06-02
用地位置	龙湖外环北路南、龙津路东 TA5-06-02
用地性质	二类居住用地 R2
用地面积	地块面积: 72440.64M ² (地上部分) 72440.64M ² (地下部分)
建设规模	
附图及附件名称 (1)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附件	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用地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，而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、占用土地的，均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附件

郑规地字第 410100201939059 号

用地单位：郑州海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
核准建设用地明细表

建设项目	龙湖外环北路南、龙津路东 TA5-06-02						用地现状	
建设位置	龙湖外环北路南、龙津路东 TA5-06-02			征地性质			投资总额 (万元)	
批准文件				投资类别			用地面积 (m ²)	72440.64
地上部分	地块面积 (m ²)	用地分类	建设用地 (m ²)	公共道路 (m ²)	公共绿地 (m ²)	公用设施 (m ²)	其它用地 (m ²)	
	72440.64	二类居住用地 R2	72440.64					
地下部分	地下空间地块面积(m ²)			地下空间主要使用功能				
	72440.64			停车设施、配套设施				
遵守事项： 1、本证自核发之日起一年内未取得用地、拆迁批准手续的，该证自行失效。 2、本证确需延期的，应当在期限届满三十日前向我局提出申请，经批准可延期一次，延期期限不得超过六个月。								
领证人签名： 				发证机关： 郑州市城乡规划局郑东新区规划分局				
领证日期： 年 月 日				发证日期： 2019年12月25日 				